

附件

相国寺储气库扩容达产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12月3日，市水利局在水利大厦17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相国寺储气库扩容达产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渝北区水利局、北碚区水利局、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及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办水保〔2019〕5号文”和“渝水〔2018〕267号文”，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该方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结合主体工程资料及管线作业带剖面复核管线占地范围。完善站场与钻井场的占地及位置关系。

二、项目概况阐述不清楚，土石方及表土挖填平衡数据不准确，调配不合理。补充相国寺储气库的现状情况，补充取土场、弃土场的布置、高程、地质等相关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及施工进

度，复核土石方及表土的相关数据及调配。

三、弃渣场选址分析内容不完善，弃渣无堆置方案。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善，部分措施等级及设计标准有误。

五、水土保持制图不符合规范要求，图纸漏缺项较多。

专家组认为《水保方案（送审稿）》不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123号）附件中的第5、6、8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中附件1第三、四、七款等相关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19年12月5日